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35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谦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此议案将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先后签订了2,300 万元及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于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西单支行同归属于北京银行,故将终止与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共计73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合同。

第二,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以验收为收入确认原则的业务特点,公司在项目验收前将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经营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将其持有利亚德的 2000 万股股票,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D、J 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质押和抵押给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获取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的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审核通过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军将办理质押及抵押的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此议案将提请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0 日